

关于组织申报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 2020 年创新平台、科技项目、科技奖等政策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有关企业等单位：

根据《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武临开规（2018）2 号）规定，现启动国家省市创新平台奖励、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配套、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奖励、国家省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补贴、获批市级以上众创孵化机构补贴、众创孵化机构培育优质企业奖励等政策，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省、市级创新平台补贴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单位为在武汉临空港开发区注册 1 年以上。
2. 2020 年新获得科技、发改等相关部门批准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市级以上（含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

新平台，或考核优秀的市级创新平台，2020年新获批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3.创新平台须拥有相关部门出具的创新平台认定证书或文件。

（二）补贴标准

1.对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分别给予最高1亿元、50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属于重大国家战略，对其经费支持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所在街道办（产业办）会同区科经局报开发区主任办公会研究批准。）

2.除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外，对新获批的国家、省、市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一次性补贴。

3.对2019年考核优秀的市级创新平台、2020年新获批的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份）：

1.《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2020年度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补贴申请表》（附件1）；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国家、湖北省、武汉市相关部门出具的创新平台认定证书（文件），无认定证书（文件）的需提供立项文件、验收文件（或竣工报告）。市级考核优秀的创新平台，需提供

考核结果认定文件。

二、国家、省、市科技项目配套补贴

(一)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单位为在武汉临空港开发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申请项目在 2020 年已获得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立项支持的科技类项目，具有相关部门的立项文件或通知，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

(二) 奖励标准

对国家、省、市立项资助类的各类科技项目，分别按 100%、70%、50%给予资金配套扶持，最高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

(三)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份）：

1.《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2020 年度科技项目配套补贴申请表》（附件 2）。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企业与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或相关认定文件复印件。

4.国家、省、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三、国家、省级科技奖项奖励

(一)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单位为在武汉临空港开发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2020 年获得国家、省级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

（二）奖励标准

1.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第二完成单位按上述标准减半奖励。

2.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第二完成单位按上述标准减半奖励。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份）：

1.《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2020 年度科技奖项奖励申请表》（附件 3）。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国家、省级主管部门授予获奖的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补贴

（一）申报条件

1.在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在 2020 年获得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认定；

3.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奖励补贴的市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

机构还需符合以下条件：其所设立的分支机构须是有独立法人资格，每年服务区内企业 10 家以上，所服务企业吸纳技术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

（二）补贴标准

1.对新列入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区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补贴；

2.对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市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区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份）：

1.《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2020 年度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补贴申请表》（附件 4）；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获得国家、省、市级相关部门审批的认定文件；

4.申请设立分支机构补贴的还需提供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分支机构工商营业执照，与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技术交易额核定单。

五、国家、省、市级众创孵化机构补贴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

1.在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者在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

2.申请补贴的众创孵化机构在 2020 年通过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的认定。

（二）补贴标准

（1）对 2020 年新获批的国家级孵化器、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单位、国家级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补贴；

（2）对 2020 年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孵化器（含加速器）、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贴。

（3）对 2020 年考核优秀的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含加速器）、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3.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份）：

（1）《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2020 年度市级以上众创孵化机构补贴申请表》（附件 5）；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国家、省、市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认定文件、备案文件、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等资料均可）。

六、众创孵化机构培育优质企业奖励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

1.在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

2.申报单位需为经区科经局认定备案或市级以上孵化器（含加速器）、众创空间。

3.孵化器、众创空间内在孵企业或毕业后 1 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规上工业企业、上市企业，且所孵的企业注册、纳税在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投资在孵企业单个项目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

4.同一法人代表企业、隶属于同一集团企业、关联企业、控股企业、母子公司等相关企业之间投资不纳入奖励范围。

（二）奖励标准

1.所孵企业在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规上工业企业的，给予运营机构每家 5 万元奖励；在孵期间或毕业后 1 年内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上市的，给予运营机构 20 万元奖励，在主板、创业板实现上市的，给予运营机构 100 万元奖励。

2.运营机构在 2020 年直接投资在孵企业（团队），每投资一个项目超过 10 万（含）的，按实际投资 10%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投资项目奖励最高 1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份）：

1.《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2020 年度培育优质企业奖励申请表》（附件 6）。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运营机构与在孵企业或毕业企业签订的孵化协议。

4.在孵企业或毕业企业缴纳房租凭证、工商营业执照、纳税证明。

5.在孵企业或毕业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等的相关认定文件。

6.申请投资补贴的，除第（一）至（四）项资料外，运营机构还需提供众创空间（孵化器）与在孵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银行到款证明，股权变更信息证明等。

七、申报程序

创新平台补贴等政策的申报按以下程序进行：

1.企业申报。根据区科经局通知，企业按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2.资料审核。街道办、产业办对照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对企业进行初审，审核企业注册、纳税是否在我区，初审合格盖章报区科经局。区科经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确定补贴企业名单及补贴金额。

3.资金拨付。补贴企业名单及补贴金额经相关程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要求统一拨付至企业。

八、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2021年8月3日至8月9日

九、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道永 联系电话：027-83083765

联系地址：东西湖区台商大厦 1319 室

- 附件：1.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2020 年度院士专家
工作站补贴申请表
- 2.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2020 年度市级以上
创新平台补贴申请表
- 3.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2020 年度科技项目
配套补贴申请表
- 4.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2020 年度科技奖项
奖励申请表
- 5.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2020 年度技术转移
示范机构补贴申请表

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1 年 8 月 3 日

附件 2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2020 年度 科技项目配套补贴申请表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名 及文件号				
已到账经费	人民币（大写）：		（¥： 万元）	
申报补贴 金额	人民币（大写）：		（¥： 万元）	
申报单位 承诺	本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虚报隐瞒。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办、产业 办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科经局 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2020 年度 科技奖项奖励申请表

基本 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获奖项目				
获奖文件名 及文号				
获奖等级及 奖种				
申报补贴 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申报单位 承诺	本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虚报隐瞒。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办、产业 办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科经局 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在“获奖等级及奖种”栏，根据企业获奖情况，填“国家（湖北省）科技进步（技术发明）X 等奖（第 X 完成单位）”

附件 6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2020 年度 培育优质企业奖励申请表

基本 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培育优质企 业数量	高新、技术先 进、规上企业	新三板上市 企业	主板、创业 板上市企业	对在孵企业 投资额
				万元
申报奖励 金额	人民币（大写）： （¥： 万元）			
申报单位 承诺	<p>本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虚报隐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街道办、产业 办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区科经局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